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钟楼区邹区颜权道路救援服务部）参加江苏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的（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4-CZJA-G2025-0004，（（2025-2027）年邹区镇车辆整治拖车服务项目）（分包号：无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（2025-2027）年邹区镇车辆整治拖车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钟楼区邹区颜权道路救援服务部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8 日